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畢業生獎勵遴選要點

102年04月08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4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04月01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 壹、主旨：為獎勵學生奮發勤學、樂觀進取、貫徹五育並重之目標，特擬定本辦法。
- 貳、組織：成立本校『畢業生獎勵遴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委員23人。包含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主任教官、高三各班導師、資源班導師。
- 參、獎勵類別與要件、名額：
- 一、德育獎：每班一名，由各班導師就該班日常生活、校內外表現、服務學習、獎懲、出缺席等德行評量優異學生中，推薦一名受獎。
 - 二、智育獎：
 - (一)智育績優獎：獎勵以下列班級數兩倍計，依第一類組(人文與社會科學資優班、語文雙語實驗班、A班群、B班群、C班群)、第二類組(D班群)、第三類組(E班群、科學實驗班、數理資優班)比例分配，並以全體畢業生總成績排序擇優遴薦；若有混合類組班級，則以平均分配名額。
 - (二)每班一名，遴選各班智育六學期平均排序第一名者（以國英數排序）。
 - 三、群育獎：每班一名，由各班導師就該班群育表現優異學生中，推薦一名受獎。
 - 四、體育獎：
 - (一)由教務處依畢業成績體育科最高分篩選出，每班1名。
 - (二)另比照菁英獎體育類別比賽，遴選出體育績優學生。
 - (三)同分排序為3年級、2年級、1年級。
 - 五、美育獎：名額以不超過畢業班級數為原則，推薦要件：
 - (一)學習態度認真，足堪楷模並獲美術、音樂、生活科技、家政及藝術生活任課老師推薦者，以該5科成績平均最高獲獎，每班一名。
 - (二)同分排序為美術、音樂、家政、生活科技、藝術生活。
 - 六、服務獎：
 - (一)曾擔任學校社團或學生自治組織幹部，為校服務，表現傑出有具體事實者。
 - (二)曾服務本校身心障礙同學長期照護工作，經導師推薦有具體事實者。
 - (三)曾擔任校內各處室義工、交通服務隊等服務時數超過70小時以上，各業務單位擇優推薦。

七、特別獎：表現優異、足堪表率者。

八、菁英獎：

(一)參加各類比賽，表現優異者：

比賽項目	獲獎推薦要件
(1)北區英文演講、作文比賽	優勝
(2)台積電青年文學獎	首獎
(3)台積電青年書法篆刻大賽	首獎
(4)台灣國際科展	三等獎以上
(5)全國大專院校暨高中職 StoryMap 校園競賽	第一名
(6)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	三等
(7)全國語文競賽	個人特優
(8)全球華文學生文學獎	第一名
(9)拓凱全國青少年高峰論壇	特優
(10)旺宏科學獎	優等獎以上
(11)科學展覽比賽	北區特優以上
(12)美術及設計類別比賽	個人賽全國特優或第一名
(13)音樂類別比賽	個人賽全國特優(A組)
(14)清華盃化學科能力競賽	金牌
(15)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全國總決賽前三名
(16)奧林匹亞競賽	獲複選選拔進「選拔營」
(17)數理能力競賽	全國入選或佳作或前三名；分區前三名
(18)數學類別比賽 TRML 數學競賽	個人賽全國前三名
(19)賴和全國高中人文獎	首獎
(20)聯合盃作文比賽	全國決賽首獎
(21)體育類別比賽	(皆個人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比賽前六名；全國中等學校錦標賽前三名；田徑全國比賽前六名

(二)上列之推薦名單經彙整後，得提請經委員會審議，依據其代表性與不浮濫給獎之原則，至多擇 10 名(組、隊)給獎。

(三)原推薦名單內之學生如歷年獎懲及缺曠課換算後，如有大過以上之處分，則取消資格。

(四)上述比賽項目及獲獎推薦要件如有未盡事宜，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可獲推薦。

九、全勤獎：在校三年期間皆未請假(除公假、喪假、生理假外)無遲到、曠課、事假、病假者，頒發全勤獎狀。

肆、推薦程序及時間：

一、德育、群育、服務、全勤獎由學務處負責彙整。

二、智育、體育、美育、特別獎、菁英獎由教務處負責彙整。

三、每年五月中旬由教務處彙整資料，召集委員會審核。

伍、本要點經當學年高三導師會議後提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